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補償決定書

109年度刑補字第8號

聲 請 人 陳建順
詹新民
BUDIY ANTO (印尼籍)
MARWOKO (印尼籍)

共同代理人 邱群傑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以107年度重訴字第22號判決無罪確定，聲請刑事補償，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陳建順於無罪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壹佰壹拾玖日，准予補償新臺幣肆拾壹萬陸仟伍佰元。

詹新民於無罪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壹佰壹拾玖日，准予補償新臺幣肆拾壹萬陸仟伍佰元。

BUDIY ANTO於無罪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壹佰壹拾玖日，准予補償新臺幣參拾伍萬柒仟元。

MARWOKO 於無罪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壹佰壹拾玖日，准予補償新臺幣參拾伍萬柒仟元。

其餘請求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建順、詹新民、BUDIY ANTO、MARWOKO，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於民國107年1月18日經本院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嗣於同年5月15日，另經本院裁定准予具保停止羈押，共計受羈押119日。該案嗣經本院以107年度重訴字第22號判決聲請人4人無罪，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3762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而告確定。又聲請人4人並無刑事補償法第4條第1項可歸責之事由，審酌本案公務員行為違法、不當之情節，以及聲請人所受損失之程度，爰於法定期間內，請求按新臺幣（下同）5000元折算1日支付刑事補償金等語。

二、按刑事補償，由為無罪裁判之機關管轄；補償之請求，應於無罪之裁判確定日起2年內，向管轄機關為之，刑事補償法

01 第9條第1項前段、第1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補償
02 法第9條第1項前段所定為無罪裁判之機關，指各級法院，
03 上訴案件經駁回者，指原為無罪裁判之法院，辦理刑事補償
04 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條第1項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4人
05 前因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107年度重
06 訴字第22號判決無罪，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上訴字
07 第3762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而於109年3月11日確定
08 ，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
09 可參，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訛。是揆諸前揭規
10 定，本院係原為原案無罪判決之法院，自屬本件請求補償之
11 管轄機關，聲請人4人於原案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本院請求
12 刑事補償，程序合法。

13 三、按刑事訴訟法受理之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而受無罪之判決
14 確定前，曾受羈押者，受害人得依刑事補償法請求國家補償
15 ；羈押執行之補償，依其羈押之日數，以3000元以上5000元
16 以下折算1日支付之；羈押之日數，應自拘提或逮捕時起算
17 ；補償請求之受害人具有可歸責事由者，就其個案情節，依
18 社會一般通念，認為依第6條之標準支付補償金顯然過高時
19 ，羈押之補償，得依其執行日數，以1000元以上3000元未滿
20 之金額折算1日支付之；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決定第6條第
21 1項之補償金額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公務員行為
22 違法或不當之情節、受害人所受損失及可歸責事由之程度，
23 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1款、第6條第1項、第7項、第7條
24 第1項第1款、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至於所謂衡酌「受
25 害人所受損失」，應注意其受拘禁之種類、人身自由受拘束
26 之程度、期間長短、所受財產上損害及精神上痛苦等情狀，
27 綜合判斷，而「受害人可歸責事由之程度」，則係指受害人
28 有無可歸責事由及其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節輕重程度等因
29 素（同法第8條立法理由參照）。經查：

30 （一）聲請人4人因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於107
31 年1月17日為行政院海巡署北部地區巡防局臺北機動查緝

01 隊以現行犯逮捕後，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羈押，本院於
02 107年1月18日日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迄檢察官
03 提起公訴，本院於107年5月15日裁定具保停止羈押為止
04 ，請求人受羈押之日數自107年1月17日至同年5月15日
05 計算，共計119日。

06 (二) 補償請求之事由係因受害人意圖招致犯罪嫌疑，而為誤導
07 偵查或審判之行為所致者，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得不為補
08 償。刑事補償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4人
09 於自始至終均否認犯罪，亦無任何意圖招致犯罪嫌疑，而
10 為誤導偵查或審判之行為，並無得不為補償之情況。

11 (三) 按羈押要件中，所謂「犯罪嫌疑重大」，係指在法院決定
12 羈押與否時，以公訴意旨現時提出之證據，具有表面可信
13 之程度，即為已足，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2項容許
14 傳聞證據之規定自明。至於證據如何取捨、審酌，須至審
15 判中辯論，始能決定，亦屬當然之理，即與認定犯罪事實
16 依憑之證據需達無合理懷疑之程度者，尚屬有別。是以，
17 刑事程序進行中，羈押決定與有罪判決之心證程度本有差
18 異，且為羈押決定時所得接觸之事證與判決當時所得依憑
19 之事證，其範圍亦有不同。本院綜觀原案卷證，偵查檢察
20 官主張聲請人4人為昌盛陸號漁船之漁工，於107年1月
21 16日下午1時30分在竹圍外海45海里處為警查獲漁船上有
22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第四級毒品鹽酸麻黃鹼，因認
23 聲請人4人共同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第
24 4項之運輸第二級、第四級毒品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
25 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乃向本院聲請羈押，可
26 認聲請人4人涉犯上開犯罪之嫌疑重大，且因聲請人4人
27 全然否認參與情節，在其他共犯間所辯不一致、聲請人陳
28 建順、詹新民在臺無固定住居所、聲請人BUDIY ANTO、MA
29 RWOKO為外籍漁工之情形下，有事實足認聲請人4人有串
30 證之虞，且原案屬重罪、犯罪情節不輕，有相當理由認為
31 聲請人4人有逃亡之虞，本院乃裁定予以羈押，並禁止接

01 見通信。從而，依當時偵查之程度、顯現之證據等節，本
02 院訊問後裁定羈押請求人並禁止接見、通信，尚無違羈押
03 之法定要件。

04 (四) 依原案卷證所示，難認檢警人員有違法取證之情事，本院
05 審酌請求人於原案偵查中始終堅詞否認上開犯嫌，並無證
06 據證明其對於原案羈押具有可歸責事由。衡酌聲請人4人
07 於本院裁定羈押時之職業均為漁工，為養家活口，離鄉背
08 井受雇為漁工，聲請人陳建順、詹新民之酬勞均為每月35
09 ,000元、聲請人BUDIY ANTO之酬勞為每月18,600元、聲請
10 人MARW OKO之酬勞為每月19,800元（見偵3283卷第30頁反
11 面、第33頁、第34頁反面、第37頁反面），並審酌聲請人
12 陳建順、詹新民自陳不識字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勉
13 持、聲請人BUDIY ANTO、MARWOKO自陳國小肄業學歷之智
14 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貧寒（見偵3283卷第29頁、第32頁
15 、第34頁、第37頁），其於羈押期間所受精神上痛苦、名
16 譽減損、自由受拘束，兼衡聲請人係因前述理由而受羈押
17 ，其對於受羈押之原因，無可歸責之事由存在，就其個案
18 情節，依社會一般通念，認為其依5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
19 ，支付補償金顯然過高等一切情狀，爰依刑事補償法第7
20 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認聲請人陳建順、詹新民之補償
21 金額以3500元折算1日為適當、聲請人BUDIY ANTO、MARW
22 OKO 2人之補償金額以3000元折算1日為適當，是聲請人
23 陳建順、詹新民自107年1月17日起至同年5月15日止，
24 共計受羈押119日，准予補償416,500元；聲請人BUDIY
25 ANTO、MARWOKO自107年1月17日起至同年5月15日止，
26 共計受羈押119日，准予補償357,000元。逾此部分之請
27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1款、第6條第1項、
29 第17條第1項後段，決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31 刑 事 第 十 三 庭 法 官 何 宗 霖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決定書聲請覆審，應於收受決定書後20日內，以書狀敘
03 述理由經由本院向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提出。

04 書記官 施懿珊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06 附記(失權法條)

07 刑事補償法第28條第1項：補償支付之請求，應於補償決定送達後
08 五年內，以書狀並附戶籍謄本向原決定機關為之，逾期不為請求
09 者，其支付請求權消滅。